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破獲電腦網路犯罪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境內有構成違反刑法，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電腦網路犯罪行為者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查獲之案件數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破獲數係指前款案件，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破獲，在同一期間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統計分類：以刑事案件類別之區別，依據本局處理一般刑事案件所規定之罪刑分類。
(一)依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類為準。
(二)按分局別分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自 106 年 1 月（資料期）起修正「暴力犯罪」統計範圍，將其項下之「強制性交」統計項排除「對幼性交」。
-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